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本色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麻类作物和芦苇的种植、盐碱地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防治和秸秆一体化综合应用的全面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